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2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现有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或"东阳光氟")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资投资人"或"东方资产")以人民币450,000,000元全额认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作为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94.9367%降至93.1677%,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东阳光氟资本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东阳光氟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现与增资投资人东方资产达成合作意向,双方拟与东阳光氟及其现有股东分别签署《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期)》《关于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东方资产以人民币450,000,000元认缴东阳光氟新增注册资本7,000,000元,溢价款443,000,000元计入东阳光氟资本公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作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氟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8,666,667元增加到人民币375,666,667元,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50.0000	80.6962	29,750.0000	79.1925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5,250.0000	14.2405	5,250.0000	13.9752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88.8889	2.9536	1,088.8889	2.898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7.7778	2.1097	1,477.7778	3.9337
	36,866.6667	100.0000	37,566.6667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认购权金额	45,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签署后,所有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东方资产全部或部分豁免)且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成立日期	1999/10/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	梁强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元
主营业务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1.5533%;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6.3868%; 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416%; 4、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股4.3961%; 5、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22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资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5.63	13,304.28
负债总额	11,955.95	11,73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1.47	1,040.41
营业收入	893.78	714.24
归母净利润	4.76	6.1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577921066X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7/11
注册地址	乳源县开发区氯碱特色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注册资本	36,866.6667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盐酸、氢氟酸、氟树脂、氟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1、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6962%; 2、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持股14.2405%; 3、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536%; 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09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863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153.86	536,678.79
负债总额	128,972.52	168,960.77
净资产	272,181.34	367,718.02
营业收入	257,317.84	222,368.43
归母净利润	119,376.04	112,343.47

四、本次增资方案要素

1、标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

2、交易方式:东方资产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元,剩余增资认购款人民币443,000,000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3、资金用途:增资认购款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符合债转股政策要求的存量债务,包括金融机构有息负债、日常经营性债务以及控股股东借款等。

4、利润分配:各方同意,在增资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按照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案并经法定程序,进行利润派发。

5、退出安排:对于东方资产而言,在本轮增资完成后,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适当的时机配合并促使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经东方资产与控股股东一致同意,自首次交割日起满36个月内任意时点,东方资产有权向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东方资产意向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应当依法支持并推动东方资产提出的经东方资产内部审批通过的符合监管规定的重组换股方案。

6、特别约定:就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限制、增资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反摊薄条款、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信息权与检查权等事项以及估值调整、投资延续进行了约定。

7、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应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8、违约及赔偿:若违反本协议,在不影响公司和其他各方在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公司章程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的前提下,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损害、损失及合理的费用和支出。

9、争议解决:各方之间有关本协议或其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应提交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东阳光氟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氟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或东阳光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2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8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8日

至2026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8日上午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2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红伟、胡来文、张光芒、王文钧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119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6-121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就本次增资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临2026-120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123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1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云智算")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东莞东阳光云智算二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算二号")、东莞东阳光云智算五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算五号")等下属子公司及其未来新设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庆阳秦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阳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预计12个月内向秦阳公司采购相关IDC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算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秦阳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将自用及服务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秦阳公司机房,并由秦阳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技术服务,预计12个月内相关IDC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秦阳公司上层股东涉及公司董事、高管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的原则,认定秦阳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庆阳秦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2MAEJHP0Y9A
法定代表人	吴华鹏
成立日期	2025/04/2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115号运营中心4楼4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115号运营中心4楼40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河北秦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1.96	283.82
负债总额	7,586.91	306.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5.05	-22.65
资产负债率	89.87%	107.98%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0.05	-
净利润	-122.30	-22.65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将参照市场化标准执行,符合商业惯例。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甲方为东莞云智算或其子公司,乙方为秦阳公司

2、合同标的:甲方因开展算力业务的需要,拟向乙方采购算力相关IDC服务,主要包括设备机房托管及配套技术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项目费用:甲方采用机柜包电服务模式,按照月度计收服务费,预计12个月内就本次算力相关IDC服务支付费用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

4、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该方依法应当赔偿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对方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客户的赔偿、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或间接利益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责任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上述合同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以相关方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旨在满足公司算力业务开展与常态化运营需求,属于公司算力板块布局落地、业务规模化扩张的重要实质性举措,匹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订立,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问题。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云智算与关联方秦阳公司签署了《IDC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61号);此外,云智算二号、云智算五号分别与秦阳公司签署了《IDC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不超过3,960万元、500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胡来文、张光芒、王文钧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2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了《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104号),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拟自2026年10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2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调整方案: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及增持实施规划,宜昌药业股份拟对其增持金额区间进行调整。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调整为增持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调整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金额调整为不低于7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4亿元人民币(含)。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38,969,60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1.23%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8.1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969,601	21.23%	增持主体,为宜昌药业股份的控制方。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增持主体,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所控制的企业。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2024年12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6年4月进行了续签。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2022年6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2023年3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2023年8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609,399,730	53.48%	/

二、增持计划调整的方案及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发展势头的充分认可,以实际行动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及增持实施规划,宜昌药业股份拟对其增持金额区间进行调整:

调整前:宜昌药业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

调整后:宜昌药业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

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金额调整为不低于7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4亿元人民币(含)。

三、增持计划进展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向宜昌药业股份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宜昌药业股份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用于宜昌药业股份增持公司A股股票。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宜昌药业股份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宜昌药业股份将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公司将持续关注宜昌药业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12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云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未来新设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未来新设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不存在关联担保;

● 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产业发展,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及业务需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未来新设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新增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以及反担保的情况。前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相关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30.5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各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未来新设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有关规定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吴静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B0FDD3U	
成立时间	2026-04-15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沉香街9号2栋506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6,429.93
	负债总额	2,312,356.56
	资产净额	24,073.37
	营业收入	69,248.12
	净利润	15,073.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由相关主体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能对被担保人的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9.60亿元(包含算力服务采购合同履约担保金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23.1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13611

C类份额简称: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13612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8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11月1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因2026年11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号),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并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6,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4,902,50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5.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97,49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本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投资对获配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联芸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因2026年11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87%	4,000,000	0
	合计	4,000,000	0.87%	4,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	24
	合计	4,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56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和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委托信托部分的,将以实际出资金额认购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的份额,该信托计划拟在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信托协议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87	01248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12月1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37	0099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